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7393號



修正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

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